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8 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駱主任委員清秀

記錄：陳清青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吳前主任委員因公務繁忙而請辭，現由本人接任主任委員，在此相信結合大家豐富之經驗及智慧，年底三合一選舉將能圓滿完成。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三、總幹事報告：(副總幹事代)洽悉。

副總幹事補充報告事項：

(一) 張前總幹事宏陸因欲參選板橋市長選舉而請辭，依規定由縣府民政局黃副局長兼任，於今日生效，然因副局長另有要公不克參加本會議，由職代為報告。

(二) 依選罷法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省選委會主管，故選舉公告由省選委會於 94 年 9 月 22 日發布之，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委會辦理之，故由本會於 94 年 9 月 20 日發布公告。

(三) 針對本次三種選舉其個別之選務要項分析如后附之比較表，請各委員參閱。

(四) 為方便候選人明瞭本次選舉重要訊息，本會整理如下 5 點事項，將做成書面資料於候選人領表時，一併提供領表人參閱：

1. 受理候選人登記改為單一窗口方式辦理，縮減候選人等候時間。
2. 政治獻金相關規定。
3. 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4. 宣導「選舉票投錯票匱仍為有效票」之訊息，票數之計算結果應以全部選票皆開票完畢後，才予以登錄報告表上，且製作此提示標語張貼於投

票所內，避免選民或助選員誤解，而引起爭議。

5. 三種選舉票之開票次序。

主席裁示：洽悉。

四、各組室工作報告：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議：

1. 本程序表中次序 5 之辦理日期，修正為 94 年 9 月 27 日。
2. 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二、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議：

1. 本要點第 77 點(1)之開票次序內容，若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規定有所變更，將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比照修正之，並函知各委員知悉。
2. 餘照案通過。

三、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一組提：擬訂臺北縣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第三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第三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

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七、第三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第三組提：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採「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或「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 議：

1. 依建議(一)方式辦理。
2. 建議(二)縣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修正為應徵詢候選人意願多數決定之。
3. 建議(三)縣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為考量城鄉選民結構不同，採以各選舉區各依其徵詢多數決定之。
4. 問卷選項內容要標列詳細，使候選人便於判斷選擇。

二、沈委員銀成提：為使選務更臻完美，提出以下 2 點建議參考：

- (一)有關選舉公報分送執行問題，在國大選舉時，曾發生分送遺漏、缺少張數之情形，引起選民抱怨，建議在選務人員講習時，予以加強要求俾使本次選舉不再發生此情形。
- (二)針對民眾持有正式委託書，欲索取報告表副本而未予交付之情形，建議在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時再加強教育此應服務項目。

決 議：

1. 請利用 9 月 27 日將召開之各鄉鎮市選務座談會及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要求上述沈委員所提事項，除此之外，亦加強說明投開票所報告表，需俟三種選票皆開票完畢後，方可統計填寫。